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 0102 执恢 104 号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百脑汇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南巷 1 号科技数码大厦 1 栋 21 层 2103 室。

法定代表人张芳，乌鲁木齐市百脑汇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舒秀彦，男，1971 年 3 月 10 日出生，住 [REDACTED]，身份证号：[REDACTED]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西特甲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金汇东路。

法定代表人舒秀彦，新乌鲁木齐市西特甲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5)新乌证内字第 18241 号执行证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西特甲门业有限公司名下安全门 4211 樘、安全门配件(豪华插芯锁拉手 278 个、高级执手门锁 126 个、豪华插芯锁 148 个、豪华插芯锁拉手 188 个、拉手 12 个)、原材料钢卷 142 卷，并依法委托新疆天诺正信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作价，评估价值为 1715000 元。故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西特甲门业有限公司名下安全门4211樘、安全门配件(豪华插芯锁拉手278个、高级执手门锁126个、豪华插芯锁148个、豪华插芯锁拉手188个、拉手12个)、原材料钢卷142卷。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许金强
审 判 员 裴郁芳
审 判 员 李永春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夏敏

